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06,079	285,964
營業稅		(14,196)	(7,860)
淨收益		691,883	278,104
提供服務成本		(425,806)	(149,375)
毛利		266,077	128,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7,624	20,18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所產生的收益		-	5,6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5,281)	(67,073)
行政開支		(44,180)	(21,715)
其他開支		(17,257)	(70)
財務成本	4	(2,015)	(4,9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	(347)
除稅前溢利	5	94,968	60,485
稅項	6	(14,168)	(5,248)
年內溢利		80,800	55,2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170	55,274
少數股東權益		630	(37)
		80,800	55,237
股息	7	無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每股人民幣）		0.20	不適用
攤薄（每股人民幣）		0.19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8	6,8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583	–
無形資產		703	360
遞延稅項資產		4,89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513</u>	<u>7,19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01,657	64,80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59,70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572	21,552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的股本投資		1,949	5,711
可收回稅項		–	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643	131,315
流動資產總額		<u>438,821</u>	<u>283,99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58,617	18,0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121	18,753
應付一關連人士款項		–	3,558
應付稅項		10,997	–
遞延收入		4,000	–
流動負債總額		<u>112,735</u>	<u>40,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086</u>	<u>243,63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6,599	250,8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3	813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		–	68,5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13</u>	<u>69,323</u>
資產淨值		<u>365,786</u>	<u>181,50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944	512
儲備		361,192	180,972
		<u>365,136</u>	<u>181,484</u>
少數股東權益		650	20
權益總額		<u>365,786</u>	<u>181,504</u>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以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的特別決議案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被轉讓予劉曉松先生（「劉先生」）。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其中採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由3,800,000股增至38,000,000股及由1股增至10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30,000股普通股轉換為9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系列A可換股優先股；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劉先生與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td.（「Prime Century」，A8 Music Group Limited（「A8音樂」）當時的股東之一）訂立轉讓文據，據此，劉先生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股已發行普通股轉讓予Prime Century；
-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New Media Group Overseas Limited（「New Media」，劉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A8音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發行及配發其股份予A8音樂當時股東的代價，從而令New Media於緊隨配發後的股權架構與A8音樂當時的股權架構相同；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購A8音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449,99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30,000股系列A可換股優先股予New Media股東及Prime Century所持的本公司列賬作為繳足的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之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手機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IVR」）音樂等形式銷售音樂內容。

2(a).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均受共同控制，故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資料乃以猶如本公司一直為A8音樂的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呈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並按照於各有關日期本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

除按損益釐定公平值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除引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的若干情況外，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估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亦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僅影響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於子公司成本的呈列，而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條件下，將非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倘金融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入目的而持有，則不再屬於按公平值記入損益的類別。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定義的債務工具（如果於初始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可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類別，前提是實體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有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被歸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可從持作交易類別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就債務工具而言），惟該項金融資產不再是以近期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持有。

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必須按其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且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即成為其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上述的任何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作出詳盡的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僱員所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還詮釋了本集團內兩方或多方之間進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處理。鑑於本集團目前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政策與該詮釋要求一致，該詮釋對其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經營權的經營者，其對在服務經營權安排中承擔的責任及獲取的權利應當如何入賬作出規定。由於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是經營者，故此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詮釋了如何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項下有關於界定福利計劃（包括存在最低供款規定的情況）退還金額或扣減將來供款並確認為資產的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詮釋對該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訂明一個新成立的實體成為其所在集團旗下另一實體的新母公司時須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方法。

- 新母公司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作為重組的代價；
- 集團資產或負債並未因重組而發生任何變動；及
- 原母公司股東權益並未因重組發生任何變動（無論絕對變動或彼此之間相對變動）。

在此情況下，新母公司實體應按其於重組日期應佔原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股本項目的賬面值計算其投資成本。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僅影響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成本的呈列，而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其他影響。

2(b).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逾90%收入及資產乃源自向手機用戶提供音樂及非音樂服務，同時，本集團逾90%收入源自中國內地之客戶。由於該等業務關乎及受制於共同風險及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鈴聲服務	86,882	72,206
回鈴音服務	272,912	89,498
IVR音樂	119,452	20,748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16,010	14,990
非音樂相關服務	210,823	88,522
	<u>706,079</u>	<u>285,964</u>
減：營業稅	(14,196)	(7,860)
	<u>691,883</u>	<u>278,10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	3,000	—
利息收入	2,611	1,138
匯兌收益	26	75
出售按損益釐定公平值的投資的收益	60	3,083
提供移動電話卡增值服務	—	7,00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3,067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2,885
變現自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華動飛天」) 向共同控制實體轉讓資產 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	1,450
管理費收入	—	900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的股息收入	—	15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2
其他	1,927	273
	<u>7,624</u>	<u>20,180</u>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2,015	4,122
交易成本攤銷	—	791
	<u>2,015</u>	<u>4,91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994	3,500
無形資產攤銷#	87	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7	—
辦公樓的經營租賃租金	3,541	3,779
核數師酬金	1,408	6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38,629	27,475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200	922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3,750	2,95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089	—
其他	—	881
	<u>50,668</u>	<u>32,23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88	4
移動及電信費*	197,496	67,969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3,811	—

於綜合利潤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 於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於綜合利潤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該等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19,067	5,248
遞延	(4,899)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168</u>	<u>5,248</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A8音樂向其當時唯一股東New Media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97,808,000元。該等股息已於同日支付。

本公司就若干人士為New Media（本公司上市前的唯一股東）旗下業務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10,77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鑑於該等人士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本集團亦未就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該等人士或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收取任何有價值代價，管理層釐定授予該等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應作為視作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分派入賬。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未予披露，乃由於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重組之前進行該項披露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就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以及資本化發行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80,17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7,51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80,170,000元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7,513,000股，並假設視為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以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4,53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1,657	66,065
減值	—	(1,256)
	<u>101,657</u>	<u>64,809</u>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及經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i>並無逾期或減值：</i>		
一個月內	45,314	29,091
一至兩個月	23,201	13,658
兩至三個月	16,797	7,282
三至四個月	5,924	6,100
<i>已逾期但未減值：</i>		
四至六個月	7,806	5,121
六個月以上	2,615	3,557
	101,657	64,809
	101,657	64,809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期間結清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8,378	8,576
一至三個月	21,927	7,073
四至六個月	12,554	702
六個月以上	5,758	1,698
	58,617	18,049
	58,617	18,049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通常於30日至120日期限內結付。

1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7,7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26,513</u>	<u>593</u>
已發行及繳足：		
446,288,000股（二零零七年：6,45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3,944</u>	<u>51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結餘乃A8音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結餘乃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加強了原創音樂內容的收集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功舉辦了二零零八年原創中國大賽，參賽歌曲逾4000首。同時，本公司亦向國外市場拓展；本公司與香港原創音樂網站www.greencoffee.com.hk達成戰略合作，使得原創內容的收集擴大到香港地區。

二零零八年，音樂及音樂相關產品所產生的總收入增加150%至約人民幣495,000,000元。原創音樂內容對音樂及音樂相關收入總額的貢獻達到約38%，二零零七年則為27%。原創音樂內容所產生的總收入增加270%至約人民幣182,800,000元。本公司推出的原創歌曲「寂寞才說愛」於二零零八年累計下載量高達約1,800萬次。

本公司已進一步改進A8 Box（本公司自主開發的手機預置軟件，方便手機用戶直接從手機獲得本公司手機音樂服務），使其可與各類操作平台兼容並提供更多音樂服務。二零零八年，在現有平台基礎上新添諾基亞維信(Widsets)版本(S60 5.0)及MTK08B的同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引入「搖晃」控制功能，用戶可以通過「搖晃」手機選取下一歌曲。

收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706,1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47%（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8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0,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45%（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5,3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發生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0,200,000元及非營運相關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7,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則有一次性剝離資產收益約人民幣5,700,000元。不計算此等一次性及非營運相關項目及收入，本公司核心業務產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9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9,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97%。

收益快速增長乃由於中國手機音樂市場增長強勁。根據中國移動二零零八年之年度業績，彩鈴（或回鈴音）的收益及使用次數分別增長22%及73%，其使用次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已由二零零七年的7.8億次上升至13.5億次。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述，收益快速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新媒體（例如互聯網及手機）以及傳統媒體（例如電視及電台）方面成功實施一體化市場推廣策略所致。同時亦得益於本集團（作為唯一籌辦者和發起人）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辦之「歡樂中國年」活動中與一家主要移動營運商結成之全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這是年內本集團舉辦的節日活動之一，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了「用音樂為奧運加油」活動，該活動自二零零八年四月持續至十一月。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人民幣425,8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85%（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9,400,000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分享收益，以及其他成本如音樂版權及直接勞工成本。成本增長乃由於與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分享的收益增加所致。

與移動營運商分享的收益乃為自移動用戶收取的總收益的15%至5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約為總收益的28%（二零零七年：約24%），此項增加乃由於產品組合重心轉移至回鈴音，而移動運營對回鈴音按較高收益分享比率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業務聯盟分享的收益平均約總收益的29%（二零零七年：約22%），此項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而提高了與業務聯盟的收益分享。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約人民幣266,1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07%（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8,700,000元）。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45%下降至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提供服務成本合併，經調整總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41,1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16,400,000元）。毛利（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50,8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1,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21%（二零零七年：約22%），與二零零七年持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7,6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下降約62%（二零零七年：淨收益約人民幣20,200,000元）。

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度與其中一家移動營運商的一個項目的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7,000,000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出售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的收益總計約人民幣6,000,000元終止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115,300,000元，約佔總收益的16%（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7,100,000元，約佔總收益的23%）。由於成本控制卓有成效，該開支佔總收益比例較二零零七年降低7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44,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104%（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1,700,000元）。

行政開支增長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購股權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倘不計及該兩個因素，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較收益增長錄得適度增長。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共約人民幣17,3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0,000元）。

增加額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0,2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約59%（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900,000元）。

財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後終止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應計利息開支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4,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73%（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200,000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約15%（二零零七年：約9%）。

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所致。新企業所得稅法通過終止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前享有的優惠稅待遇而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因此，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法定稅率分別為9%、18%及25%（二零零七年：分別為0%、7.5%、15%及33%）。實際稅率的波動及與法定稅率的偏差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的綜合影響所致。

然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八年獲確認為高科技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華動飛天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較二零零八年18%的一般法定稅率為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15,6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1,300,000元）以及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中約人民幣185,900,000元或約59%乃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債項。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其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匯兌風險。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38,8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84,000,000元）。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應收賬款達約人民幣101,7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4,800,000元），而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82天削減至二零零八年的52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2,7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0,400,000元）。增長乃主要歸因於：(1)應付賬款達約人民幣58,6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000,000元），而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自二零零七年的44天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50天；(2)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達約人民幣39,1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未結算市場推廣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400,000元以及應計花紅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2,1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39,3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7,2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在該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結算時減少約人民幣59,700,000元所致。該款項流入部份被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款項流出約人民幣29,3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0,40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4,300,000元。該款項流入部份被分派予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所導致之款項流出約人民幣97,800,000元所抵銷。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3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如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其員工的薪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43,6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1,400,000元）。

重大事項

收購深圳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華動飛天與深圳市國土局就獲得一幅土地使用權事宜簽署協定，據此，本集團以總計約人民幣29,300,000元的現金代價取得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土地編號為T204-0111之土地（「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4,745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土地上沒有任何附著物。將於土地上興建之商業樓宇主要用於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以及數字音樂之研究和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52,0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擬作下列用途：

- 為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帶來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
- 進一步開發A8 Box；
- 透過引入3G移動技術整合本集團業務；
- 提升互動用戶原創音樂平台（「UGC（原創音樂）平台」）www.a8.com；
- 推廣UGC（原創音樂）平台；
- 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及
- 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現存放於香港銀行。未來，本公司預期將按招股章程所擬定之業務計劃使用所得款項總額。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將持續面臨嚴峻挑戰。但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在政府最近宣佈大力的經濟刺激政策激勵下將仍然保持快速增長（包括該等激勵深圳文化相關產業的政策）。該等政府措施將為本公司增長及發展創造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

對數字音樂產業而言，電信重組及實施3G給本公司帶來巨大商機。移動音樂相關收入已超越語音服務收入成為移動營運商的主要增長來源之一。

二零零九年，立足於公司在數字音樂行業的良好基礎以及自身的綜合實力，我們會繼續充分發揮公司在音樂內容，強勁市場及促銷能力及本公司高效經營團隊等方面的現有優勢，保持業務的良好發展及促進業績的持續增長。

志在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本公司積極開發適合3G的音樂服務及產品，提倡更加個性化的服務，推廣A8 Box 3G兼容產品，加強與全體三大運營商的合作，強化與各大唱片公司以及原創藝人在內容端的合作。

金融危機導致的後果使得二零零九年充滿挑戰，然而，本公司正努力維持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集團一直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吾等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質素的基本元素，並推出適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

- (a) 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及
- (b) 建議僅作為指引的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及A.2.1的偏離除外，偏離情況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A.1.1規定，每年至少須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參加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信方式）。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直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及考慮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分離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劉曉松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積累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能力領導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之重大業務決定。因此，儘管偏離守則條文A.2.1，劉先生於報告期間仍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定及專業準則與時並進。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就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松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曉松先生、何擘女士及林一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厲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光先生、許志偉先生及宋永華先生。